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实践形态与发展定位

——基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较

万江红,管珊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而发生了改变,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问题成为影响其日后发展的关键。基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较视角,结合实证调研资料,总结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存在产业协会、技术服务协会、技术推广协会与村级技术交流协会等4种实践形态,揭示了它们各自发挥的不同功能。在此基础上,比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提出了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定位的建议:加强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包容性,发挥公益性和增强合法性,增加科协的引导扶持作用,从而实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关键词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生态学;实践形态;农村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C 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4-0007-06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农技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均是兴起于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均发挥着联系市场和农户的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表明政府从法律和制度的层面肯定了合作社的地位,但是农技协并没有被纳入到法律调整范围之内。作为一种具有30多年发展历史的农村组织,农技协的地位尴尬,面对具有强大制度合法性和政策倾斜资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技协何去何从,它与合作社有什么关系,如何定位农技协的发展,都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历史演变

农技协,是指在科协指导下成立的,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纽带、以专业生产为基础的具有群众性科普功能的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农技协是在改革开放中发展起来的,其覆盖面逐渐增加,由乡村地域限制型协会发展为跨区域协会,纵向组织由孤立的协会发展为“中央—省—地—县—乡—村”为一体的协会^[1]。中国农技协的产生和发展是与整个国家农业和农村的市场化进程相伴随的。可以说,农技协是

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成果。伴随市场化改革的进程,我国农技协的发展也经历了不同的阶段^[2]。

第一阶段:孕育萌芽期(1979—1986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确立,农户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依靠科技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广大农民开始自觉不自觉地向懂技术、善经营的农村技术能手、专业户学习。1979年安徽天长县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农民科学种田技术协会;1980年四川省郫县又成立了养蜂协会。自此,民间自发的以技术交流为主的协会开始在各地农村出现。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期(1987—1999年)。1986年10月,中国科协以《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经济合作组织正在农村兴起》为题,就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问题向国务院作了报告。1987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此报告,第一次在宏观政策上肯定了农技协的地位和作用。自此,国家鼓励和扶持农技协的措施相继出台,对农技协的发展起了催化剂的作用,1992年全国农技协的总数达到12万多个。随着农技协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农技协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于1995年

收稿日期:2013-03-25

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路径研究”(NCET-11-064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农村社会管理的组织基础研究”(2012RW010)。

作者简介:万江红(1966-),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组织社会学。E-mail:wjianghong@mail.hzau.edu.cn

11月8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扶持农技协发展的政策密集程度达到峰值,农技协的发展数量也达到了1997年底的13万个,协会的服务职能也向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服务领域拓展。

第三阶段:演化变革期(2000—2006年)。自加入WTO后,我国面临巨大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一方面是由于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国人饮食消费结构的变化,这两方面的因素使得传统农产品的销售出现困难,影响到农业产业的变革。在农技协中,一些规模小、经营不善的组织被淘汰,只有具备一定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较强竞争能力的农技协生存了下来。2000年中国农技协的数量减少至约10万个。组织资源开始向有实力的组织集中。但是整体来说,农技协对整个农村经济的影响仍然十分有限。

第四阶段:政策转折期(2007年至今)。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对农技协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农技协向合作社的转化,农技协的发展面临合作社的资源竞争和合法性竞争,其阵地逐步萎缩。《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之后,农技协组织的种群密度明显低于合作社,加速了组织选择和组织替代。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之前,农技协已经建成“乡村—县—省—全国”四级服务网络,自下而上的技术服务需求与自上而下的技术、政策供给互动和平衡机制业已形成。但是,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合作社的发展方兴未艾,而农技协的发展十分缓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统计,截至2011年底,全国农技协的数量有10.7万家,比2010年增长3.9%;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是50.9万家,比2010年增长44.7%。可以看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速度非常显著,农技协的发展速度逐渐趋缓。一方面,相当数量的合作社在农技协的基础上成立,另一方面,虽然农技协数量似乎有微弱增长,但实际上相当数量的农技协因合作社的崛起而功能弱化甚至解体,阵地逐渐萎缩。

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实践形态

“组织”是为了达到某些特定的目标,由不同层次的权利和责任制度构成的、存在分工与合作关系的人的集合^[3]。农技协的组织目标是明确的,在实践中也形成了不同的由分工与合作关系构成的组织模式,在制度设计和功能定位上不断改进,在农业生

产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不同结构、功能的组织群落,其稳定性不同,对外来组织入侵的抵抗能力也有差异^[4]。农技协如何面对具有强大制度合法性的合作社的竞争成为目前阶段农技协生存的巨大挑战。为此,笔者在浙江乐清市、河南澠池县、江西寻乌县等地就农技协的实践形态进行了实证调查研究,现归纳如下。

1.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模式

模式一:产业协会+合作社(横向包括合作社与专业大户,纵向包括各产业协会分会)。这种模式即在一个县域内,采用“中心扩散式”的形式,以产业为中心,由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的地方向其他村或者其他乡镇辐射,吸引农户加入或帮助农户成立分会,共享技术、信息等资源,共同推进产业发展。此种协会在经济发达、农业产业化起步较早的地区比较普遍。此种协会侧重于产业整合上的功能,为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提供技术和市场方面的服务,同时也成为合作社、专业大户与政府之间的桥梁。

模式二:涉农企业+技术服务协会。这种模式的协会为与企业签订契约的农户提供种子、化肥、生产管理等技术方面的指导和培训,企业为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此类协会主要的功能是在企业与农户间发挥协调作用。这一模式的维系与农产品市场行情的稳定密切相关。由于近年来关于地方合作社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一些企业在现有协会的基础上纷纷成立了合作社以获得更优惠的政策支持。

模式三:技术与推广协会。此类协会立足于地方农业特色,从事农业实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承接了我国农技推广体系的职责。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农业科技体系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许多地区的农技推广组织已名存实亡,个别地区甚至名亦不存。以农技协为载体的市场需求型农技研发和推广体系出现并获得国外专家的认可,这也更加凸显了我国农民的能动性和创造性。

模式四:村级技术交流协会。此类协会一般是熟人社会内部自发的、松散的协会,由村里的专业户成立,交流范围比较有限,基本上不需要组织合作成本。此类协会一方面有利于专业生产上的技术交流,另一方面便利了相关产业政策的传达,降低了政府信息传达的成本。在农业产业特征不明显、产业化程度不高的传统农耕区,村级以经验技术交流为主的农技协分布较广。

2.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功能

功能一:研究与推广技术。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农业科技为纽带开展各项农业服务,其本身就是一个科技社团组织,是广大农村科技工作者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在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农业技术方面,农技协发挥着重要功能。如江西省寻乌县柑橘研究会(后改名为果业协会)依托县柑橘学校,在各乡镇和村成立技术推广分会,培养了大批的技术能手,为整个寻乌县柑橘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由于2006年之后,政府政策向合作社倾斜,柑橘研究会下属的技术推广分会全部取消,这不仅使该协会的发展陷入困境,更使当地果农的实践经验和先进技术无法得到总结和推广。当地的合作社发展虽然迅猛但是各自为政,加上合作社偏向于追求经济效益,不少农户的利益、产业发展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

功能二:把关农产品质量。农业的产业化发展不仅强调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同时亦注重保护生态环境,要求严格控制农药和化学药品的使用,提倡从技术和管理上增加收益。农技协作为一种技术推广和交流的重要组织,发挥着公益性作用,有别于个体小农与合作社。与追求营利的个体小农与合作社相比,农技协能够更好地扮演产品质量把关者的角色,因而它在整个农产品的市场拓展中具有较高威信。如果能引导此类协会的发展,必将极大地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如浙江乐清市茶叶产业协会在发展茶叶的各合作社中推广“雁荡毛峰”这一品牌,规定只有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合作社才能使用“雁荡毛峰”的品牌。茶叶产业协会根据《乐清市201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制度,示范推广种植技术规范,指导各合作社和农户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提倡和推进清洁生产,使各市场行为主体树立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识。

功能三:交流经验技术。农技协是一个技术交流的农村基层社会团体。通过农技协,普通的农民可以获得专业生产的市场和科技信息,有利于农村经验的交流和扩散。如河南浉池县某村村民养猪10多年,富有经验,其他养猪户都信任他,他牵头发起成立了养猪协会,大大便利了养殖户间的技术和经验交流。相较于合作社在资金、组织规模、人才等方面的限制,村一级以经验技术交流为主的农技协凭借其灵活性的优势,更能够适应和满足产业化程

度不高的地区发展专业化生产的需求。

功能四:整合产业资源。围绕农业产业,农技协在发展中成为一种集科研、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协会组织。在经济发达、农业产业化起步较早的地区比较普遍,如浙江乐清市的产业协会横向包括合作社与专业大户,纵向包括各产业协会分会,实质上是一种综合型的农技协。产业协会不仅为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提供信息、技术和市场方面的服务,而且发挥着综合性的指挥协调作用,成为沟通合作社、专业大户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使产业资源得以优化整合。

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目前的生存处境

1.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现实动态及存在的问题

农技协作为一种农村合作组织,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农技协作为组织本身也不断处于演变之中。自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来,农技协在发展中呈现以下动态与问题:

第一,合作社迅猛发展,部分农技协向合作社转变。一些有经济实体性质的农技协在现有政策的吸引下,纷纷转而成立合作社。现有合作社中有一大部分是在原农技协的基础上成立的,因而农技协成为合作社发展的“孵化器”。

第二,政策导向合作社致使原来致力于产业发展的部分农技协解体。农技协在引领产业发展中发挥过积极的作用,形成了自成一体的产业服务网络,上联政府,下达农户,成为连接政府与农户的桥梁,也积极地推动了农业产业政策的实施。然而近几年政府政策纷纷宣扬合作社的发展,使在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发挥重要功能的农技协处境堪忧,不少农技协解体。

第三,农技协的发展缺乏法律支持,自身定位不明晰,组织发展处于可有可无、放任自流的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没有将长期实践于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技协包含在内,农技协的发展受到影响。农技协没有立法保护,缺乏政策支持,政府对农技协发挥的作用认识不清,纷纷将支持重心转向合作社,而对于农技协与合作社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农技协的去向问题则置之不理。

2.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变化的成因分析

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是农技协发展变化的重要外部原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

布是农技协发展的转折点,事实上已成为划分我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宏观政策的分水岭。一方面,中央政府的政策偏向导致各级政府对农技协发展的重视程度降低;另一方面,合作社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保护其地位,而农技协只是依照《社团登记管理条例》,二者具有不同的组织属性和法律地位,因而农技协无法享受到《合作社法》中规定的对合作社的产业政策、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以及各地政府出台的地方性的支持合作社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第二,农技协组织发展不规范、实力不强是农技协发展变化的内部原因。农技协的章程制定不规范,实际运作中不按章办事,如会员大会制度、民主决策制度、运行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大多流于形式。农技协对农户开展的服务如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大多数是免费的,农技协缺乏自我积累的能力,自身经营实力不强,会员联系不紧密,是一个较为松散的组织网络,并没有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因而缺乏发展的积极性,依赖政府支持的现象比较普遍。

3.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分析

第一,农技协对外部资源的依赖性高于合作社。组织生态学认为,所有组织都在与环境进行交换,环境给组织提供关键性的资源,特别是稀缺资源,组织通过对外部环境的依赖获得资源并由此维持生存。资源稀缺性和重要性决定了组织对环境的依赖程度,进而使得权力成为显象^[5]。农技协挂靠没有实权的县科协,而合作社挂靠有实权的农业局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扶持促进组织的发展。合作社因为有《合作社法》的规定,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组织内部有一定的积累,自主性更强;而农技协在法律之外处于自找“婆家”的状态,显然,农技协的外部资源依赖性高于合作社。

第二,农技协与合作社都是处于生态位重叠中的组织。生态位是指一个种群和其他所有种群不存在竞争的特定资源空间^[6]。目前,农技协与合作社在资源获取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农技协与合作社是处于生态位重叠中的组织。二者有一些功能重合的地方,但是并不是谁取代谁的关系。作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技协与合作社都将分散的农户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具有以下相同的功效:一是有利于通过保证一定的生产规模,形成特色农产品的聚集效应

和品牌效应;二是有利于形成一定的利益表达机制,促使政府协助解决市场中的不确定因素;三是有利于提高农业推广效率,更有效地满足单个农户的技术需求;四是有利于发挥合作组织内部的自律功能,实施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监控。

第三,农技协与合作社相互独立。大部分农技协以技术信息交流为主,侧重于技术资源的共享和传播,致力于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合作社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进行整合,致力于实现农村资源的最佳配置,实行生产方式的变革。二者不存在地位的高低之别,20世纪80年代农技协的兴起与当前合作社的发展,都是适应农业经济发展需要的产物。

第四,农技协与合作社相互补充。农技协与合作社可以适应不同层次的合作需求。从服务领域上看,农技协主要侧重于农村生产方面与技术相关的联合;合作社除了生产上的联合,还有市场方面的联合以及为生产服务方面的联合如农机合作社等;经营方式上看,农技协是自发的、松散的组织,以公益性和低成本运作为主要特征;合作社是有明确法律地位的市场主体,实行对内合作对外营利,有一定的管理成本。

第五,农技协与合作社相互转化。农技协与合作社的发展都是以市场为导向,2种形式可以互相转化。一些市场型的农技协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向合作社转化以获得更大的空间。同时,合作社的发展也促进和形成新形式的农技协。如浙江乐清市的产业协会实质上是一种建立在合作社发展基础上的综合型农技协,其十大产业协会都为其所属合作社会员提供信息、技术等多方面服务。

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新定位发展的建议

农技协与合作社作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都是从外部环境获取资源以维持生存。农技协与合作社是共生的关系,二者处于生态位重叠之中,2种组织对制度资源的竞争造成组织发展的混乱局面。这就需要政府作出更好的制度安排,引导组织之间关系的良性化,实现资源的最佳利用。从组织生态学视角出发,重新定位农技协应依循生物多样性原理,倡导组织制度的分化和组织多元化的形成。

1. 加强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包容性

从组织生态学视角看,政策是农村组织发展的

重要外部环境。农村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有赖于积极、科学的政策来引导、规范与监管。农技协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是一个自然而有序的过程,组织的内生性是和组织外部政策环境密切相关的,如果组织外部政策发生变化,组织自身的发展也将出现转折。《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使农技协面临一个新的政策环境,而这个政策造成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概念上的混乱,使原本属于同一组织形式的农技协与合作社产生了根本的分歧,也使二者的发展不再有平等的地位,有的地方甚至造成了合作社对农技协的歧视。农技协在我国的发展历史长久,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之前,农技协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农户带动性也最强,但由于政策上的排挤,农技协如今的发展出现危机,影响到了不少地方农民的利益。因而强调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包容性对于农技协组织的发展尤显重要。

2. 发挥公益性,增强合法性

行业协会的存在能极大地提高组织的设立率。它表明集体行动是增强组织合法性的可行途径,合法性可通过集体游说而得以保护。在此,应该鼓励农技协作为产业协会和技术推广协会的发展。产业协会形式下的农技协不仅为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提供信息、技术和市场方面的服务,而且发挥着综合性的指挥协调作用,成为沟通合作社、专业大户与政府之间的桥梁。技术推广也是一项具有一定公益性的行为,农技协通过技术推广这一公益性功能的发挥,能够增强信誉,增加农户对组织资源的依赖。公益性也是农技协区别于合作社最为明显的地方。制度设计理应鼓励农技协公益性功能的发挥和完善,以增强农技协的地位合法性。

3. 充分发挥科协系统对农技协发展的推动作用

农技协发挥的功能集中在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科技普及和经济服务等方面。而科技普及是大多数农技协具备的区别于其他农村组织的功能,政府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其下设的省科协、市科协、县科协及乡镇一级的科协这一系统网络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普及惠农政策的实施。因而,科协在对农技协的指导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一,支持有实力的农技协向合作社转变。绝大多数组织变革是组织选择和组织替代过程的结果,而不是组织内部转化和适应的过程。当生存条件不利时,一部分组织以不影响其他组织生存的方

式而死亡,一方面减少对有限资源的争夺,另一方面,死亡组织自身分解的产物为周围组织进一步提供了部分营养来源,从而为其余个体创造相对“充裕”的生存环境来维持本组织种群的生存。支持有实力的农技协向合作社转化即是为了实现组织资源的集中和效用最大化,增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促进组织生态环境的改善。

第二,以项目形式支持技术与推广型农技协。支持这类农技协继续发挥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的职能,可根据各地产业化发展的实际程度,以项目形式给研究与推广类型农技协以切实资助;同时,鼓励协会与基地、合作社、职业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结合。一个农技协可以服务于多个合作社,一个合作社也可以覆盖多个协会以获取不同专业产品的技术信息。

第三,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明确农技协的发展方向。调查显示,农技协在实际发展中存在3种类型:技术型、市场型和综合型。地方政府要关注农技协的发展,对农技协进行分类引导:对于技术型农技协要鼓励其发挥技术优势并结合当地产业化程度,适当引导其向综合型农技协发展;对于市场型农技协,要引导其转化为合作社以获取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对于综合型农技协要加大投入,提升产业化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同时,在每一类农技协中,应制定考核评估指标,对农技协进行分级考核,即定期考核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以及县、乡、村各级农技协,各级政府加大对优秀农技协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参照国际经验,很多发达国家便是通过补贴这类组织以发展农业,如美国每年都对这种民间协会予以巨额补贴,这样既避开了政府干预市场的不正当竞争嫌疑,又避免了将补贴交给政府机构运作的无效性。我国农业的弱质性决定了政府更加需要加大对这方面的扶持力度。

五、结语

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发展的大势所趋。因地制宜、促进各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是今后农村工作的一大重点。农技协具有整合产业资源,推广农业技术等公益性功能,这些功能并不是合作社这一组织能够承载的,因而农技协与合作社依据互补的功能可以共生于一定的制度空间内。政府要把农技协与合作社均纳入到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的框架之内,促进农村经济组织的多元化发

展,从而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实现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姚监复.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选择[J]. 中国农村经济, 1996(1): 33-37.
 [2] 王元, 刘冬梅. 我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运行机制与发展方向

- 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45-49.
 [3] 马立. 从组织生态学视角看民间组织及其社会政策[J]. 天府新论, 2007(2): 85-89.
 [4] 彭璧玉, 夏申. 生态学视角的组织死亡理论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05(8): 21-26.
 [5] 马迎贤. 组织间关系: 资源依赖理论的历史演进[J]. 社会, 2004(4): 33-37.
 [6] 张瑾, 杨惠馨. 组织生态学视角的组织失败理论研究脉络及进展[J]. 商业研究, 2009(2): 71-73.

Practice Patterns and the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Based on Comparison Analysis of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WAN Jiang-hong, GUAN Sh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has changed because of “the law of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and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becomes the key factor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Combining plenty of empirical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sums up four practical forms of the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and the corresponding function for each, namely industrial association, technical services association; technology promo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and rural technology exchange association from th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farmer cooperatives. After compa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and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his research puts forward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orien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amplify its non-profit value to the utmost, enhance its legitimacy; strengthen the continuity and tolerance of macroeconomic policy; protrude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multi-develop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Key words rural professional technique association;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organizational ecology; practical form;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 刘少雷)